

## 关于申港证券睿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申港证券”）管理的“申港证券睿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22年6月10日成立。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集合计划运作管理需要，经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拟变更部分合同条款。现根据《申港证券睿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之第（一）节“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之第1、2、3条约定：

“1、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或书面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在征询期间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当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答复不同意变更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征询期限届满未有意见答复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若前述指定期限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重合，则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自上述指定期限届满后次日或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2、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以根据管理人的安排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3、集合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上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程序。”

现向投资者征询变更意见，具体如下：

**一、变更对照明细表**

**1、原合同中第四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p>(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p>	<p>(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p>

2、原合同中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之“(四) 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的“2、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原合同中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之“(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和原合同第十八章节“越权交易的界定”之“(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p>(1) 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p>	<p>(1) 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p>

<p>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劣后级)、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p> <p>(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港股通 ETF、香港互认基金;</p> <p>(3) 国债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p>	<p>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p> <p>(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ETF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p> <p>(3) 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p>
---	---

### 3、原合同第八章“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p>(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2、开放期</p> <p>(1) 开放频率</p> <p>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为每月 10 日起连续 3 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 投资者可办理参与或满足条件的份额退出业务(退出需满足的条件详见本章第(四)节 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和确认(6))。</p>	<p>(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2、开放期</p> <p>(1) 开放频率</p> <p>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为每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 15 日起, 每次开放 3 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 投资者可办理参与或满足条件的份额退出业务(退出需满足的条件详见本章第(四)节 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和确认(6))。</p>
<p>针对参与费事项说明:</p>	
<p>(六)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p> <p>1、参与费率: 1%。</p> <p>特别说明: 参与费合同约定为 1%, 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告调整为 0.5%, 本次合同变更</p>	

生效后将恢复原费率 1%，合同条款不做调整，特此告知。

4、原合同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之“（六）投资限制”以及原合同第十八章“越权交易的界定”之“（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债券【不含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评级至少有一项需为 AA 级及以上，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的债项评级需为 BBB 级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	债券【不含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评级至少有一项需为 AA 级及以上；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劣后级）的债项评级需为 BBB 级及以上；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需为 A-级及以上。上述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
<b>删除表述（合同序号同步调整）</b>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b>新增表述（合同序号同步调整）</b>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级及以下评级的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合计不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0%	

5、原合同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五）投资策略 4、投资策略 （7）期货和衍生品类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可能运用合同约定的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对冲风险、增厚收益，具体投资比例及交易对手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由投资经理筛选、交易询价人员报价，综合市场	（五）投资策略 4、投资策略 （7）期货和衍生品类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可能运用合同约定的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进行对冲、投机、套利等交易，实现降低波动、增厚收益的目标，具体投资比例、挂钩标的及交易对手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由投

<p>及监管要求等多方面因素确定。</p>	<p>资经理筛选、交易询价人员报价，综合市场及监管要求等多方面因素确定。</p>
<p>(十) 资产组合的流动性</p> <p>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以保持本集合计划整体流动性充足，其中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实现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p>	<p>(十) 资产组合的流动性</p> <p>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以保持本集合计划整体流动性充足，其中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实现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p>
<p>(十一) 投资国债期货的特殊约定</p> <p>1、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目的</p> <p>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目的为对冲现货持仓风险或投机获利，实现资产保值增值。</p> <p>2、国债期货交易的比例限制</p> <p>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将对国债期货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账户权益的比例及期货风险度（如有）等指标进行限制，具体详见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二）节“投资范围及比例”和第（六）节“投资限制”。</p> <p>3、国债期货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报告</p> <p>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交易国债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p>	<p>(十一) 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的特殊约定</p> <p>1、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目的</p> <p>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目的为对冲现货持仓风险或投机获利，实现资产保值增值。</p> <p>2、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比例限制</p> <p>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将对国债期货、股指期货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账户权益的比例及期货风险度（如有）等指标进行限制，具体详见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二）节“投资范围及比例”和第（六）节“投资限制”。</p> <p>3、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报告</p> <p>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p>

<p>符合既定的交易目的。</p> <p>4、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控制及责任承担</p> <p>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应建立健全相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动态风险监控系統。管理人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p> <p>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做出承诺。</p> <p>5、国债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1) 应急触发条件</p> <p>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2) 保证金补充机制</p> <p>如出现保证金补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p> <p>(3) 损失责任承担等</p> <p>集合计划资产的变现损失、非因管理人自身过错所造成的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p>	<p>包括交易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交易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目的。</p> <p>4、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控制及责任承担</p> <p>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应建立健全相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动态风险监控系統。管理人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p> <p>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做出承诺。</p> <p>5、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1) 应急触发条件</p> <p>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2) 保证金补充机制</p> <p>如出现保证金补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p> <p>(3) 损失责任承担等</p> <p>集合计划资产的变现损失、非因管理人自身过错所造成的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p>
--	--

	括穿仓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

6、原合同第十四章“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p>(二) 关联交易</p> <p>1、关联交易定义</p> <p>本集合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p> <p>(1) 买卖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发行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p> <p>(2) 通过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人除外)席位及交易单元进行产品交易;</p> <p>(3) 向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人、托管人除外)支付报酬;</p> <p>(4) 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p> <p>(5) 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 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p> <p>管理人从事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本集合计划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以上的交易;</p> <p>(2) 管理人管理的多个资产管理计划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8000 万元以上且占该多个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10%以上的交易;</p>	<p>(二) 关联交易</p> <p>1、关联交易定义</p> <p>本集合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p> <p>(1) 买卖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发行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p> <p>(2) 与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 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本集合计划关联方。</p> <p>管理人从事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本集合计划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日交易金额合计达到 1 亿元以上且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以上的交易;</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其关联方发行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p> <p>涉及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金额按照认购/申购等增加持仓的单边方向计算。除上述提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 其他关联交易视为一般关联交易。</p> <p>2、关联交易程序</p> <p>管理人进行关联交易, 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 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p>

(3) 本集合计划投资其关联方发行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

除上述提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视为一般关联交易。

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将适时调整上述定义和区分标准，并以公告等形式进行披露及遵照执行。

## 2、关联交易程序

管理人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区分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分级管理，履行不同的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由相关内控部门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统一进行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通过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提交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

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区分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分级管理，履行不同的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由相关内控部门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统一进行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通过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提交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

（如信披与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 3、关联方认定

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公司相关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管理人关联方名单详见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托管人关联方名单详见托管人官网（<http://www.nbc.com.cn/>）最新披露的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自身及对方提供的关

<p>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如信披与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p> <p>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将适时调整上述内部审批机制，并以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及遵照执行。</p> <p>3、关联方认定</p> <p>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公司相关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管理人关联方名单详见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托管人关联方名单详见托管人官网（<a href="http://www.nbc.com.cn/">http://www.nbc.com.cn/</a>）最新披露的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自身及对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监控，双方均应事前将其关联方名单或关联方披露途径明确告知相对方，并在相关信息更新时及时通知相对方。因一方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或提供渠道不能查询最新关联方信息导致另一方监控不及时，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p>	<p>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监控，双方均应事前将其关联方名单或关联方披露途径明确告知相对方，并在相关信息更新时及时通知相对方。因一方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或提供渠道不能查询最新关联方信息导致另一方监控不及时，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p> <p>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将适时调整上述关联交易定义、关联交易程序及关联方认定，并以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及遵照执行。</p>
--	--

**7、原合同第十六章“集合计划的财产”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p>（二）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二）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4、销售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投资者</p>	<p>4、管理人根据相关管理规定为本集合计划开立</p>

<p>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p>	<p>期货账户（如需）。管理人投资之前，应与托管人、期货公司三方共同就账户开立、资金划拨、期货交易、交易相关费用、数据传输等事宜另行签署《期货投资托管操作三方备忘录》，具体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p>
--	--

8、原合同第二十章“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之“（三）估值方法”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p>9、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10、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发行价估值。</p> <p>（3）流通受限股票，采取如下方法确定公允价值：</p> <p>流通受限股票，是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p>	<p>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存托凭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发行价估值。</p> <p>（3）流通受限股票，采取如下方法确定公允价值：</p>

<p>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p> <p>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p> $FV = S \times (1 - LoMD)$ <p>其中：</p> <p>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p> <p>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p> <p>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p>	<p>流通受限股票，是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p> <p>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p> $FV = S \times (1 - LoMD)$ <p>其中：</p> <p>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p> <p>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p> <p>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p>
---	---

9、原合同第二十三章“信息披露与报告”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p>(一) 定期报告</p> <p>特别提示：集合计划定期报告中需充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交易国债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目的。</p>	<p>(一) 定期报告</p> <p>特别提示：集合计划定期报告中需充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交易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目的。</p>

10、原合同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7、投资标的风险</p> <p>(3)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p> <p>①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有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p> <p>信用风险是指被购买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将全部从原始权益人处最终转移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果借款人的履约意愿下降或履约能力恶化，将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投资损失。</p> <p>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是指，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p> <p>原始权益人的风险，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的标的资产项下的债权存在权利瑕疵或转让资产行为不真实，将可能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产生损失。</p> <p>②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有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p> <p>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p> <p>流动性风险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p> <p>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p>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7、投资标的风险</p> <p>(3) 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的投资风险</p> <p>①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有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p> <p>信用风险是指被购买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将全部从原始权益人处最终转移至持有人，如果借款人的履约意愿下降或履约能力恶化，将可能给持有人带来投资损失。</p> <p>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是指，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p> <p>原始权益人的风险，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的标的资产项下的债权存在权利瑕疵或转让资产行为不真实，将可能会导致持有人产生损失。</p> <p>②与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相关的风险有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p> <p>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收益。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p> <p>流动性风险指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而遭受损失的风险。</p> <p>评级机构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评级将一直保持</p>
--	--

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各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之前或之后获得本金及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或长于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期限。

#### (9) 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 ④第三方风险

##### a. 对手方风险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期货合约，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因所选择的经纪商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集合计划资产遭受损失。另外，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也会因为银行间交易对手违约等发生对手方风险。

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评级或降低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评级可能对资产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指，持有人可能在各档资产预期到期日之前或之后获得本金及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或长于预期期限。

③与资产支持证券（ABS）及票据（ABN）劣后级相关的风险有收益不确定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杠杆风险。

收益不确定性风险指，因劣后级作为吸收损失的“缓冲层”，当底层资产（如贷款、应收账款等）出现违约时，优先由劣后级承担损失；若资产质量恶化（如经济下行导致大规模违约），劣后级可能全部亏损。该风险需由基金财产承担，进而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财产收益，从而产生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因劣后级的本息偿付顺序靠后，只有在优先级和中间级分配完毕后才能获得剩余现金流。若底层资产回款延迟或提前偿还，劣后级的收益时间和金额可能大幅波动，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净值。另外，因劣后级通常为非公开发行，二级市场流动性极差，若需提前退出，可能面临大幅折价或无法变现，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杠杆风险指分层结构会放大劣后级的风险敞口，即使底层资产轻微损失（如5%），劣后级可能损失50%以上（具体取决于分层比例），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产生损失。

	<p>(9) 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p> <p>④第三方风险</p> <p>a. 对手方风险</p> <p>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期货合约，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因所选择的经纪商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集合计划资产遭受损失。</p>
--	---

11、原合同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中约定新增：

新增表述（合同序号同步调整）

(21) 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

①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风险

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投资者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交易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交易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都有可能计划的多空头寸的市值不匹配，从而使计划面临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暴露。

由上述强制平仓或强制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②信用风险

对于股指期货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股指期货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 ③结算风险

股指期货交易的结算及期货资产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对从事股指期货交易的交易者来说，为交易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交易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交易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 ④合约展期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股指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合约需要进行展期时，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以上变更内容《申港证券睿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申港证券睿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所涉内容将同步进行变更。

## 二、变更方案的安排

现将投资者如何参与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自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请投资者至我司或自行打印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销售渠道以电子或纸质签署等有效途径填写《申港证券睿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以下简称“回函”）并务必于2025年11月17日（含）前将回函意见通过邮寄、电子签章等方式告知管理人。同时，对于本次回函，做如下说明：

1、本次合同变更期间（即征询期间）为：自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含）止，投资者回函必须在上述时间内完成。

2、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同意”，即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相关内容。若投资者的回函意见与其退出申请不一致，则以退出申请为准。

3、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不同意”，应当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对于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按照正常退出申请流程进行退出份额确认；投资者回函意见为“不同意”但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管理人将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即2025

年11月17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

4、若投资者未在征询期间回复意见且未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特别提醒：**

2025年11月17日：投资者提出的退出申请可不受锁定期限制。

本次合同变更自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咨询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回函地址：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9楼

联系人：李茵楠

联系电话：021-20639471



# 申港证券睿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请投资者根据《关于申港证券睿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编号：20251028-SGRY9-ZXH-01）作出意见表示：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同意”栏填写“同意”并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不同意”栏填写“不同意”并签字或盖章。

申港证券睿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意见	投资者反馈
同意	
不同意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